

证券代码：688528

证券简称：秦川物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结案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783,110.75 元

#### 一、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燃长通”）

被告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《起诉状》及传票等相关材料，华燃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公司列为被告，提起诉讼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《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传票等相关材料，华燃长通起诉公司承担的违约金、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 5,210,000.00 元变更为 10,720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案件一审判决，一审判决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合计金额人

人民币 4,071,575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案件二审判决，二审判决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1,763,538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## 二、 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。公司与华燃长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执行完毕，执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,783,110.75 元（包含案件本金、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费用）。

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

本次执行结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，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所有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本次执行结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